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17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17948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5年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推薦推動辦理國際教育具豐富實務經驗3年以上之校長或教師，參與共通及分流課程講師培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528A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係為擴大國際教育推動效益，落實標準化教師國際教育培力課程分區實施機制，及增進地方推動與協助教師國際教育分區培力研習之效能與品質；培育國際教育教師培力課程講師，建置講師資料庫，做為地方辦理培力研習之師資，以就近輔導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計畫，提升協助成效，降低運作成本。

三、推薦講師擔任之課程：

(一)共通課程：

- 1、知識：宏觀趨勢與國際教育（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

教務處 115/03/02 19:51



1150001306

有附件



教師為宜)。

2、理念與政策：國際教育理念與政策（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

3、實務：

(1)課程發展與教學。

(2)國際交流的規劃與資源。

(二)分流課程：

1、國際網路交流平台之註冊與實務應用（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

2、跨文化溝通教學設計與實作。

3、新南向國家政經文化及教育發展現況（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

4、地方本位國際教育主題課程發展與實作（以具校本課程發展或偏鄉教育之實務經驗者為宜）。

5、教育外交（以具本課程專業背景之教師為宜）。

6、生成式AI工具應用與學校國際教育發展。

(三)推薦名額：

1、每校每一門課程以推薦最多3位為原則。

2、同一位被推薦者，以最多參加2門課程培訓為原則。

3、課程發展與教學及國際交流的規劃與資源一個縣市推薦上限為3人。

4、若無符合資格人選可不推薦。

(四)推薦方式：請推薦者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每人線上填寫「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申請表」1份（格式

如附件一)，由本局確認所轄推薦者之申請課程後送出。

(五)各校推薦人選經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被推薦者資格審核及學經歷資格之適任性後，審查結果於115年6月1日前由系統回覆。

(六)培訓日期：共通課程115年7月，分流課程115年8月，詳細課程安排將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七)注意事項：

1、凡全程參與中正大學辦理之講師培力並通過檢核者，經填寫講師意願書後每年底將資訊更新並公告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中，不另發聘函或證明，且須再參加中正大學安排之回流研習課程，最遲不得超過2年未參與，連續2年未參與者，將暫停其講師資格，直至完成回流課程後，再行恢復。

2、全程參與共通課程講師培力或分流課程講師培力者，可折抵各縣市國際教育中心辦理之校長暨教師培力當門共通課程或分流課程。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邱鳳蘭助理或林育凡助理（電話：05-2720411轉26257或26258）。

五、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表格式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